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政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政雄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關於「民國112年1月1日下午3時57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下午3時55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被告對告訴人林俊豪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溫政雄對告訴人徐煥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克制己身情緒，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徐煥昇，侵害告訴人徐煥昇之身體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人徐煥昇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戴筑芸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號

14 被 告 溫政雄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16 居新竹縣○○鎮○○街000巷00號7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溫政雄係林俊豪胞姊林惠蘭之夫，於民國112年1月1日下午3
22 時57分許，飲酒後前往林俊豪位於新竹縣○○鄉○○村○○
23 00號住處，認在場之徐煥昇為林惠蘭外遇對象，竟一時氣
24 憤，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掐住徐煥昇脖子，致徐
25 煥昇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林俊豪見狀旋上前阻攔，並與溫
26 政雄發生口角，詎溫政雄竟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
27 手推倒林俊豪，並出拳毆打其頭部1下，致林俊豪受有右側
28 上臂、右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徐煥昇、林俊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溫政雄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徐煥昇、林俊豪於警詢時之指述。

04 （三）監視器影片光碟1片及其翻拍畫面共15張。

05 （四）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2份。

06 二、核被告溫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07 告上開2次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陳子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吳柏萱